附件 2

承诺书

一、本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，有评估机构必须的技术条件或经营能力，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和良好信誉。

二、本公司近两年年来经营正常，无不良行为和违法、违规记录，未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通报、罚款、暂停投标资格、取消资质以及其他行政处罚。若存在以上情况而不明确告知委托人，即为欺诈行为，其后果由本公司全部承担。

三、本公司保证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委托方提供评估服务，不会将评估服务转让给第三方。

四、评估收费按照 元收取。

若出现与上述承诺内容相违背的情况，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 （盖章）

2023年 月 日